

2022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一）负责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区依法治理工作，主管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

（二）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工作；领导、管理、监督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和管理龙岩市新罗区法律工作者协会工作。

（四）指导、管理、监督全区法律服务市场。指导、管理全区“148”法律服务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

（六）管理、指导、监督全区公证工作。

（七）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整理、汇编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

干警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新罗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60
新罗区法律援助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9
新罗区社区矫正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新罗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单位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牢固树立服务群众理念，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为新罗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全面依法治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二）坚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三）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融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格局。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22.9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2.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6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94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5.62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7.78	本年支出合计	2163.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6.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51
	0.00		0.00
总计	2443.98	总计	2443.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77.78	2154.99	0.00	0.00	0.00	0.00	22.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26	1814.48	0.00	0.00	0.00	0.00	22.79
20406	司法	1837.26	1814.48	0.00	0.00	0.00	0.00	22.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7.87	1145.09	0.00	0.00	0.00	0.00	22.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22	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89.56	58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6	1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96	1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	143.53	143.53	0.00	0.00	0.00	0.00	0.00

	险缴 费支 出							
208050 6	机 关事 业单 位职 业年 金缴 费支 出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 健康 支出	91.94	9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 事业 单位 医疗	91.94	9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1	行 政单 位医 疗	52.01	5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2	事 业单 位医 疗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8	3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63.47	1517.87	645.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2.96	1202.97	619.9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22.96	1202.97	619.9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3.57	1153.57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22	0.00	22.22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89.56	0.00	589.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6	148.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96	148.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3	14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4	91.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4	91.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1	52.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8	37.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62	0.00	25.6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62	0.00	25.6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 出	25.62	0.00	25.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14.47	1814.47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0.00	0.00	0.00	0.00

		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6	148.96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94	91.94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5.62	25.62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54.99	本年支出合计	2154.99	2154.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9.14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59.14	259.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14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414.13	总计	2414.13	2414.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54.99	1509.39	64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4.48	1194.49	619.99
20406	司法	1814.48	1194.49	619.9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5.09	1145.09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1	0.00	8.21
2040610	社区矫正	22.22	0.00	22.22
2040650	事业运行	49.40	49.4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89.56	0.00	58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6	148.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96	148.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3	143.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	5.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4	91.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4	91.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1	52.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	2.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8	37.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0	7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0	74.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62	0.00	25.62
22999	其他支出	25.62	0.00	25.62
2299999	其他支出	25.62	0.00	2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4.4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2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47.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49	30205	水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53	30206	电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	30207	邮电费	15.1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57.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保险缴费						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9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1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32.15	公用经费合计					7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6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1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25
3. 公务接待费	6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443.98 万元，支出总计 2443.9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38.53 万元，增长 16.08%，主要是：人员增加及业务职能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177.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3.43万元，增长24.14%，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54.9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2.7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2163.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4.23 万元，增长 17.6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17.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40.55 万元，

公用支出 77.31 万元。

2. 项目支出 645.6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14.13 万元，支出总计 2414.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57.41 万元，增长 17.38%，主要是：人员增加及业务职能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54.9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57.41 万元，增长 19.8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 114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90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二）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 万元，增长 41.80%。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

（三）2040610-社区矫正 22.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9 万元，增长 121.54%。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

（四）2040650-事业运行 4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5 万元，增长 147.62%。主要原因：新增一个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五）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58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00 万元，增长 28.01%。主要原因：业务职能增加，业务经费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4 万元，增长 65.95%。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4 万元，增长 10.50%。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91.21%。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一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6 万元，增长 13.94%。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一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7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3 万元，增长 14.07%。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一十二）2299999-其他支出 2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2 万元，增长 156.20%。主要原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9.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04%；较上年增加 20.69 万元，增长 417.14%。主要原因是：新车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0.87 万元，增长 483.1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7.94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93 万元，增长 67.82%。主要是新车采购，

费用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28.13%。主要是接待人次减少。累计接待 3 批次、2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1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人民调解奖励经费、调解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95.2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人民调解奖励经费、调解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5.5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缩减定额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司法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148 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新罗区“148”法律服务专线预计共将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5000 余人次。负责处理部分信访件。免费发放法律宣传材料，常年在沿街办公窗口的电子滚动屏幕宣传有关法律知 识. 立项依据已列入历年区财政预算。项目可行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主要成效		”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省司法厅《2017 年法律援助工作要点》的要求，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拓展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向城乡社区延伸，方便群众及时就近获得法律咨询。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的维权专线，充分发挥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指导群众依法维权的作用。创新咨询服务方式，运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提高法律援助咨询服务的可及性。切实履行好窗口接待、接听热线等职责，安排专业人员为群众解疑释惑，在接待咨询中加强当事人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广泛开展公共法律教育，积极提供法律信息和帮助，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省司法厅《2017 年法律援助工作要点》的要求,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拓展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乡社区延伸,方便群众及时就近获得法律咨询。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的维权专线,充分发挥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指导群众依法维权的作用。创新咨询服务方式,运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提高法律援助咨询服务的可及性。切实履行好窗口接待、接听热线等职责,安排专业人员为群众解疑释惑,在接待咨询中加强当事人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广泛开展公共法律教育,积极提供法律信息和帮助,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			”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省司法厅《2017 年法律援助工作要点》的要求,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拓展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乡社区延伸,方便群众及时就近获得法律咨询。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的维权专线,充分发挥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指导群众依法维权的作用。创新咨询服务方式,运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提高法律援助咨询服务的可及性。切实履行好窗口接待、接听热线等职责,安排专业人员为群众解疑释惑,在接待咨询中加强当事人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广泛开展公共法律教育,积极提供法律信息和帮助,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件及时解答	≥5000 件	5500	10	10	
		质量指标	咨询解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执线平台建设	≥1 个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20	2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建立 工作制度化长效机制, 制 定和出台年初绩效目标 所设定的相关制度个数	≥1 个	1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楼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我局司法行政大楼始建于 1991 年，大楼因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经常性出现堵塞，漏水等现象，需要不定期进行修补，损坏的设施也需要经常性的更换改造，从而才能保证日常办公。项目立项依据已列入历年区财政预算。项目可行性办公楼修缮 保障了局机关正常开展司法行政工作						
主要成效			”我局司法行政大楼始建于 1991 年，大楼因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经常性出现堵塞，漏水等现象，需要不定期进行修补，损坏的设施也需要经常性的更换改造，从而才能保证日常办公。项目立项依据已列入历年区财政预算。项目可行性办公楼修缮 保障了局机关正常开展司法行政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过不定期的修补和更换改造，保障了局机关正常开展司法行政工作。				我局司法行政大楼始建于 1991 年，大楼因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经常性出现堵塞，漏水等现象，经过不定期修补， 更换改造，从而保证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修缮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要求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到位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对外形象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近 500 件(主要涉及各类民事案件和刑事通知辩护案件), 预计为群众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近 2000 万元, 将有效地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立项依据 2013 年 4 月 1 日会议纪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新罗区法律援助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主要成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落实政府责任，不断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设立多个法律援助站；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完善经费保障体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8.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	8.50	8.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落实政府责任，不断扩大民事、行政法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落实政府责任，不断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援助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设立多个法律援助站；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完善经费保障体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设立多个法律援助站；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完善经费保障体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00 件	549	20	20	
		质量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选	≥1 次	1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介入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和促进社会和谐案件数	=1 个	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法律援助便民措施等数量	≥1 个	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律师顾问团成员坚持每月 15 日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不定时参与重点项目的论证、谈判、合同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定时参与区政府重大信访案件的调研、听证、严把法律关。项目立项的依据 2001 年 6 月 6 日会议纪要. 项目可行性参与政府涉访涉诉，维稳工作 有力保障区政府依法行政，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主要成效			”积极参与政府涉访涉诉，维稳工作，主动参与区政府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审查建设项目合同，参与重大事项听证论证及重大案件调解等。有力保障区政府依法行政，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2.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	2.55	2.5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参与政府涉访涉诉，维稳工作，主动参与区政府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审查建设项目合同，参与重大事项听证论证及重大案件调解等。有力保障区政府依法行政，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积极参与政府涉访涉诉，维稳工作，主动参与区政府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审查建设项目合同，参与重大事项听证论证及重大案件调解等。有力保障区政府依法行政，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绩效 指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指 标 分	自 评 得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标		标			成值	值	分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 量 指 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 工作示范点覆盖率	≥40%	50	10	10				
		质 量 指 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 效 指 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 本 指 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公民的法律意识逐年上升	≥3%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召开四次以上对基层工作人员安置帮教业务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工作；以资金补助形式开展刑释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继续创建曙光安置帮教就业基地。立项依据已列入历年区财政预算。项目可行性安置帮教对象回归社会的需要 重新犯罪率低，社会安定.						
主要成效			”召开四次以上对基层工作人员安置帮教业务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工作；以资金补助形式开展刑释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继续创建曙光安置帮教就业基地。立项依据已列入历年区财政预算。项目可行性安置帮教对象回归社会的需要 重新犯罪率低，社会安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召开四次以上对基层工作人员安置帮教业务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工作；以资金补助形式开展刑释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继续创建曙光安置帮教就业基地。安置帮教对象回归社会的需要 重新犯罪率低，社会安定.”			”召开四次以上对基层工作人员安置帮教业务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工作；以资金补助形式开展刑释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继续创建曙光安置帮教就业基地。立项依据已列入历年区财政预算。项目可行性安置帮教对象回归社会的需要 重新犯罪率低，社会安定.”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标					值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会议	≥3 次	3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救助工作	≥500 人	943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3%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制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法制办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承担区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承担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担区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承担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高位推动, 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全面审查, 着力提升依法决策质效, “三个突出”, 全面推进执法监督工作, 多措并举,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	≥95%		95	10	10	

			结率								
		质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	≥85%			9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依法治区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依法治区工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法律规范更加完备、法治实施更加完善、法治监督更加紧密、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党内法规更加完善，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新罗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主要成效			”通过开展依法治区工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法律规范更加完备、法治实施更加完善、法治监督更加紧密、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党内法规更加完善，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新罗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4.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4.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依法治区工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法律规范更加完备、法治实施更加完善、法治监督更加紧密、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党内法规更加完善，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新罗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通过开展依法治区工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法律规范更加完备、法治实施更加完善、法治监督更加紧密、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党内法规更加完善，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新罗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标					值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面	≥40 个	42	10	10				
		质量指标	全区依法治区法治化水平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支出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8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规范司法所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继续积极推进各司法所规范建设，购置设备、改善办公环境，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系统的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立项依据 2006 年 12 月 6 日会议纪要. 项目可行性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加强作风建设，公正廉洁高效执法，树立良好司法行政公信形象						
主要成效			"队伍建设正规化、科技管理信息化、业务水平规范化、硬件设施标准化、经费保障制度化、服务大局优质化。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加强作风建设，公正廉洁高效执法，树立良好司法行政公信形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队伍建设正规化、科技管理信息化、业务水平规范化、硬件设施标准化、经费保障制度化、服务大局优质化。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加强作风建设，公正廉洁高效执法，树立良好司法行政公信形象。				"队伍建设正规化、科技管理信息化、业务水平规范化、硬件设施标准化、经费保障制度化、服务大局优质化。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加强作风建设，公正廉洁高效执法，树立良好司法行政公信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个数	≥20 个	20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社会服务水平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干警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多元化解服务中心“以奖代补”经费						
主要成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5.22	10	95.1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35.22	—	95.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标					值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5000 件	7288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公民的法律意识逐年上升	≥3%	3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服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主要成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6.93	10	99.5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6.93	—	99.5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标					值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部署推进会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部门依法行政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服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中心启动资金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启动资金						
主要成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3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标					值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部署推进会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公民的法律意识逐年上升	≥3%	3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服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矛盾排查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分析会；在敏感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重大突出社会问题整治期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攻坚活动，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6000 多份；维护政务内网中矛盾纠纷案件信息上报系统；项目立项依据已列入历年区财政预算。项目可行性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主要成效		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分析会；在敏感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重大突出社会问题整治期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攻坚活动，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6000 多份；维护政务内网中矛盾纠纷案件信息上报系统；项目立项依据已列入历年区财政预算。项目可行性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4.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4.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满足群众需求，提高调解队伍素质，及时排查化解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分析会；在敏感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重大突出社会问题整治期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攻坚活动，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6000 多份；维护政务内网中矛盾纠纷案件信息上报系统；项目立项依据已列入历年区财政预算。			

						项目可行性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纠纷化解率	≥95%		95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的法律意识逐年上升	≥3%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服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预计办理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 1000 余件，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根据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新罗区人民法院、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新罗区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及《值班律师参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通知》。					
主要成效		根据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新罗区人民法院、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新罗区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确保司法公正。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0	19.25	19.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0	19.25	19.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新罗区人民法院、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新罗区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根据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新罗区人民法院、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新罗区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确保司法公正。				要求，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确保司法公正。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1020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法律帮助案件评估	≥1 次		1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帮助案件介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法院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平台个数	≥1 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普法经费						
主要成效			"通过普法教育工作，实现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增强，社会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17	74.17	74.1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17	74.17	74.1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普法教育工作，实现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增强，社会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通过普法教育工作，实现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增强，社会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材料	≥150000 份		150000	20	20	
		质量指标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	≥30 个		31	10	10	

			创建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效提高人数	≥100000 人	100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宣传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经费					
主要成效		”配合法院、监狱等部门开展被告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罚前的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 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脱管、漏管率控制在 1%以内，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措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0 .00	100.00	100 .00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100 .00	100.00	100 .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 0	0.00	0.0 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 0	0.00	0.0 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配合法院、监狱等部门开展被告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罚前的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 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脱管、漏管率控制在 1% 以内，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措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配合法院、监狱等部门开展被告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罚前的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 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脱管、漏管率控制在 1%以内，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措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市社区 矫正工作 人员业务 培训班举 办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 指标	脱漏管率	≤3%	1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执行 及时率	≥90%	100	20	20	
		成本	资金使用 率	≥90%	100	10	10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政 府 购 买 社 区 矫 正 服 务	是 是	是	30	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社 会 公 众 满 意 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70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 题 与 建 议（每条问 题 和 建 议 不 少 于 30 个 字）	问 题 类 型	存 在 问 题				改 进 建 议		
	目 标 完 成 问 题	效益指标下的社会效益指标-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存在现实执行的困难性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与社会公众接轨，让社会公众有机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调委会的规范化建设，印制、调解卷宗等规范材料，制作调委会上墙制度牌；增设及维护政务外网中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等；加大对基层调委会调解员的培训力度，开展培训班，提高调解员的调解能力；推进基层金牌调解工作站（室）并创建及金牌调解返聘任工作，命名一批品牌调解室和金牌调解员。项目立项依据已列入区财政预算。					
主要成效		”年初制定加强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和人民调解员培训，创建基层金牌调解，命名品牌调解室和金牌调解员，使调解员业务水平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提供各项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80	6.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	6.80	6.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制定加强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和人民调解员培训，创建基层金牌调解，命名品牌调解室和金牌调解员，使调解员业务水平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提供各项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调委会的规范化建设，印制、调解卷宗等规范材料，制作调委会上墙制度牌；增设及维护政务外网中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等；加大对基层调委会调解员的培训力度，开展培训班，提高调解员的调解能力；推进基层金牌调解工作站（室）并创建及金牌调解返聘任工作，命名一批品牌调			

						解室和金牌调解员。”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6%		9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人民调解工作服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部门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为解决人民调解员误工费及报酬低问题，继续实行“以奖代补”工作。项目依据龙新政综[2011]综 42 号、龙新司[2016]18 号。项目可行性《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标准的通知》						
主要成效			” 为解决人民调解员误工费及报酬低问题，继续实行“以奖代补”工作。项目依据龙新政综[2011]综 42 号、龙新司[2016]18 号。项目可行性《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标准的通知》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8.73	10	96.8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8.73	—	96.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 为解决人民调解员误工费及报酬低问题，继续实行“以奖代补”工作。项目依据龙新政综[2011]综 42 号、龙新司[2016]18 号。项目可行性《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标准的通知》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数	≥5000 件	7288	20	2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96. 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6%	9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人民调解工作服务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为提高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绩效，新罗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2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落实政府责任，不断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设立多个法律援助站；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完善经费保障体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 1-12 月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49 件(主要涉及各类民事案件和刑事通知辩护案件),为群众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近 2000 万元,将有效地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法律援助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上级的考核检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主要针对项目目标完成、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保证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免费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做到“应援尽援”，有效地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和谐社会尽了一份力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提高办案人员积极性，切实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

2、各法律援助站工作开展不平衡，功能发挥需要加强。

五、有关建议

1、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确保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2、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提高我区法律援助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办案质量。